

苟能通其意 常謂不學可 ——書法創作的藝術學理認知

林進忠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專任副教授

吾雖不善書，曉書莫如我。

苟能通其意，常謂不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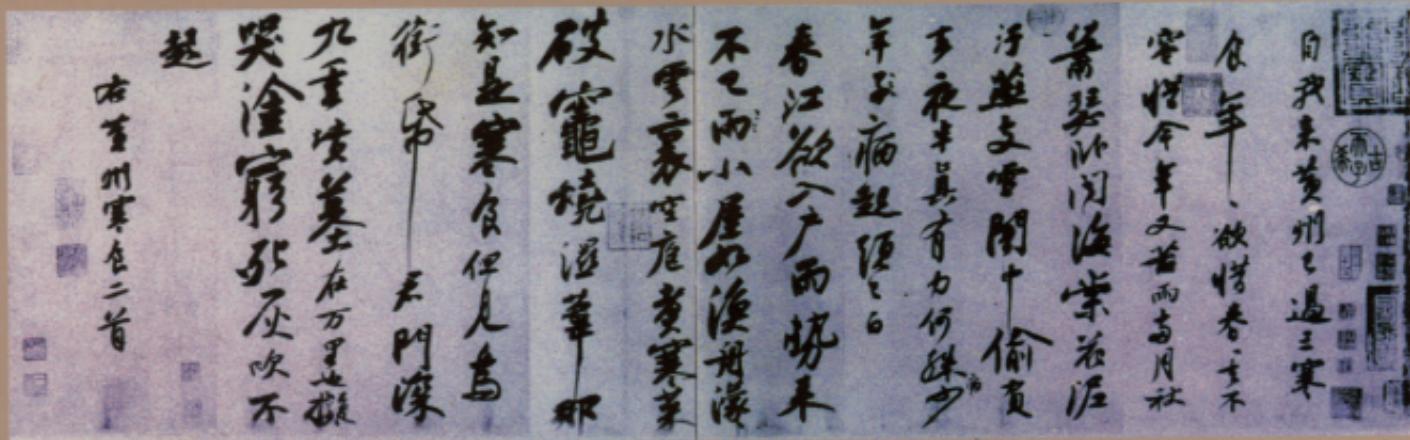
貌妍容有曠，豔美何妨撫。

端莊雜流麗，剛健含婀娜。

這是北宋大書法家蘇東坡二十九歲所作「和子由論書」詩中的前八句。該詩是中國書法藝術史上極為精深高妙的論述，向為古今書學論者所愛引申論證。青年東坡，才氣高邁、卓犖明達，在九百多年前便對書法的藝術內涵有超凡不俗的領會，他對書法研創要求「通其意」的理念認知，是至今仍映射光彩內涵的藝術創作思想。研農杜忠誥學長對於東坡此作全詩的精神內涵曾有極為精入的解析(註一)。本文亦擬藉之引申析論有關書法創作的藝術學理與認知。

吾雖不善書，曉書莫如我。

書法藝術之能夠感動人，首先是在筆墨構成中流露的情性理念，是質氣境韻之妙；而藉以構成並傳達的，則是恰如其分、適切自如的筆墨形質，是點畫書寫技巧之能。感人傑作必是能、妙兼具，既有情性妙理亦須有貼襯得宜的形質表現技能。而在藝術鑑賞價值而言，前者是目標理想，尤重於作為憑藉手段的後者。故南朝王僧虔《筆意贊》云：「書之妙道，神彩為上，形質次之，兼之者方可紹于古人。」而唐張懷瓘《文字論》亦云：「深識書者，惟觀神彩，不見字形。」不見字形而獲觀的「神彩」來自於意會感知，因「形具而神生」，神、氣必先存形而後溢出。形者，神之質地；神者，形之用也。而從創作歷程而言，神，心



古畫州寒食二首

之用也，是情性理念的流現，作品的神彩是作者氣質境韻的妙得，它雖附著在點畫構成的筆墨形質之中，却是源自於字外功夫的學識修養。故有學者認為神彩是作者的個性、精神世界，即托爾斯泰所說的感情活動的表現。(註二)清馮武《筆髓》云：「故知書道玄妙，必資于神遇，不可以力求也；機巧必須于心悟，不可以目取也。」而清包世臣《藝舟雙楫》亦云：「書道妙在性情，能在形質。然性情得於心而難名，形質當於目而有據。」當於目而有據的形質之能，是可見可察、可教可學、可練而可期有成的；但得於心而難名的性情之妙，則是無形中自然發顯、難以言傳的妙理，端賴自悟始得。綜合上述可知，從鑑賞品評而言，書法的玄妙傑作，必是能、妙兼具，而性情潛化的精氣神彩尤貴於筆墨形質；而由研習創作歷程而言，形質之能經察擬、學練，或有可期之成，但因之所以然的性情之妙，係理念情思的流出與悟入，在會心觀照的玄機得失界面中。能、妙二者之所得所成，在研創過程中並無相對必然、可並期之關係，是兩種不同內容與方向的研創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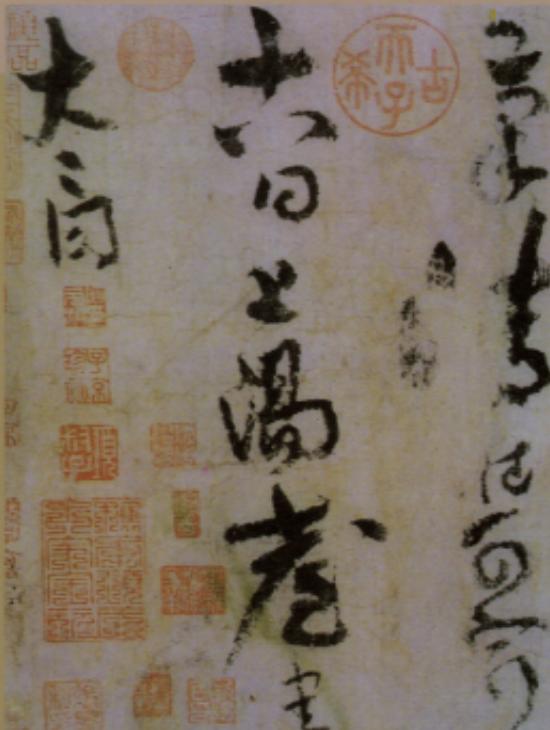
蘇東坡首先提到他「不善書」，以他二十九歲之齡而言是該有的謙

辭。善書，片面地說，是擁有精巧圓熟的文字書寫技能，是能書者；而全面地說，是兼具筆墨形質的書寫之能與藝術創作理念情思表現之妙，是創作經驗與閱歷學養具豐的傑出書家。不善書並非不能書，也不一定是不知書，只是所書尚未達氣神能妙的理想境地而已。然後，他又無比自信的認為「曉書莫如我」，曉書，是通曉書學研創之理，是知的表現。知而能行，是書家的理想情境，但不知而行者亦大有人在，那是將書法視為「寫字」而已的書寫技能表現者，只能算是筆墨精熟的寫字匠，談不上書法藝術的表現，即使能書，亦難達妙境。「曉書」是探得理想目標的正確指引，是理念認知的悟得。大書家與大鑑賞家在創作與賞析時，必備的都是曉書的學養認知；而在研習創作過程中，能書而不曉書者有之，雖尚不善書而曉書者亦有之，筆墨形質之能與理念性情之妙互為質用，都需在演練體驗與會心領悟中獲得，本無相對同生之關係。故東坡此二句自我剖析之言，應是可以理解與認同的。他不敢說自己的書法創作是如何的佳妙，但對於書法創作與鑑賞的藝術學理，則自認已有相當深入地通曉，是個曉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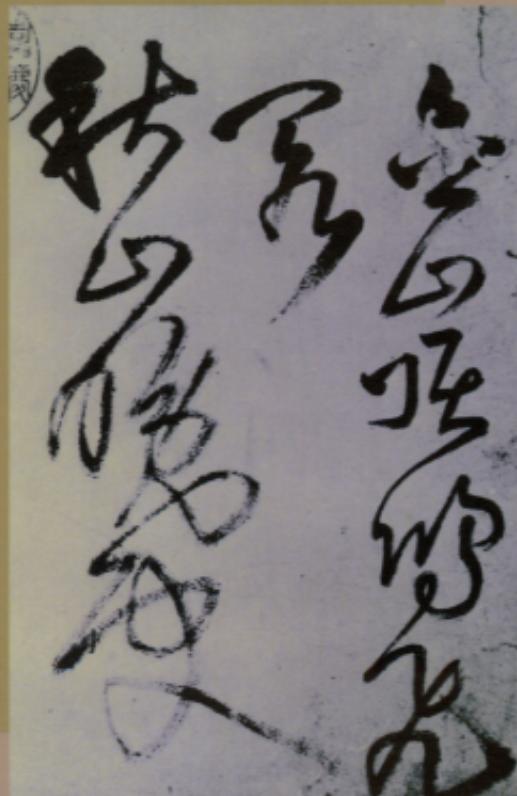
黃州寒食詩 宋蘇東坡四十六歲作。
筆韻道勁神爽、變化多端，信手揮洒
意造出新。

黃庭堅跋云「試使東坡復為之，未必
及此」。

知是寒食但見鳥
街旁 天門深
破竈燒澀葦那



上陽台帖 唐李白作。
筆勢雄健，節奏明快，透現的雄強豪放與奔馳快意尤為感人。



五言詩卷(局部) 明末王鐸作
(一六四三年)。自稱是「燈下狂作」，善用折筆連綿奔放，畢生以二王為宗，終是外出二王而自我成局。

「寫字」和「書法藝術」在理念意識上有不同的情境，書法不只是寫字(註三)。人們寫字通常出於美感經驗自然寫就，至多著意點畫字形的妥適安置。但是，當書法凌越文書應用的實用性，被有意識地當作藝術來創作及欣賞以後，就不僅有字形美感而已，「點畫的流動，線條的奔放，作為書法藝術已不只是文字外觀的美化，而是一種抒發情感的抽象的造型藝術。」(註四)文字是具有定構、共識流通的「意象」，非真實事物的「具象」，也不「抽象」，但書寫創作形成的點線造形，構成的視覺效果實可與抽象繪畫藝術共賞。在書法研創過程前期的習字與寫字階段，在學習與實用的背景下，偏重筆墨表現的技能是極自然的，但藝術與技術不同，故若書法創作提昇至藝術表現階層時，創作表現的理想則在於抒懷暢神、訴情達意，神彩妙理反而置放於點線形質之上，善書與否中的筆墨技能，其實只是為表達藝術學養的理念與情思所支配使用，不是無止的競技逐美，但求自如適意即是佳好。因此可知，會悟認知所得的「曉書」，是創作與鑑賞欲達涉藝術之境最根本而重要的關鍵，是領航的燈塔，是掌控方向的船舵。雖不善書，但能曉書，便具備了創作與鑑賞的基本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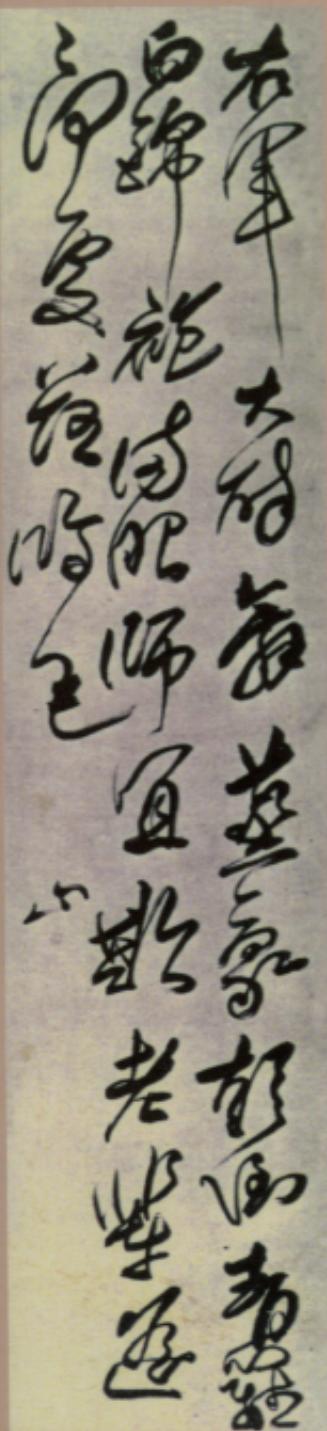
苟能通其意，常謂不學可。

書法藝術的最簡單定義，可以說是「書寫文字的創作表現」(註五)。「創作表現」便包含理念情思的性情之妙與筆墨技巧的形質之能，必得兼具能妙，而又以前者為理想目標。中國書畫的發展與文人意識認知有極為密切的關係，而文人士



王杖詔令冊(局部) 武威市出土西漢晚期墨蹟。

沒有碑刻飾用文字那般規整。官頒文書的自然樸素表露出後人「追法守則」的本質迷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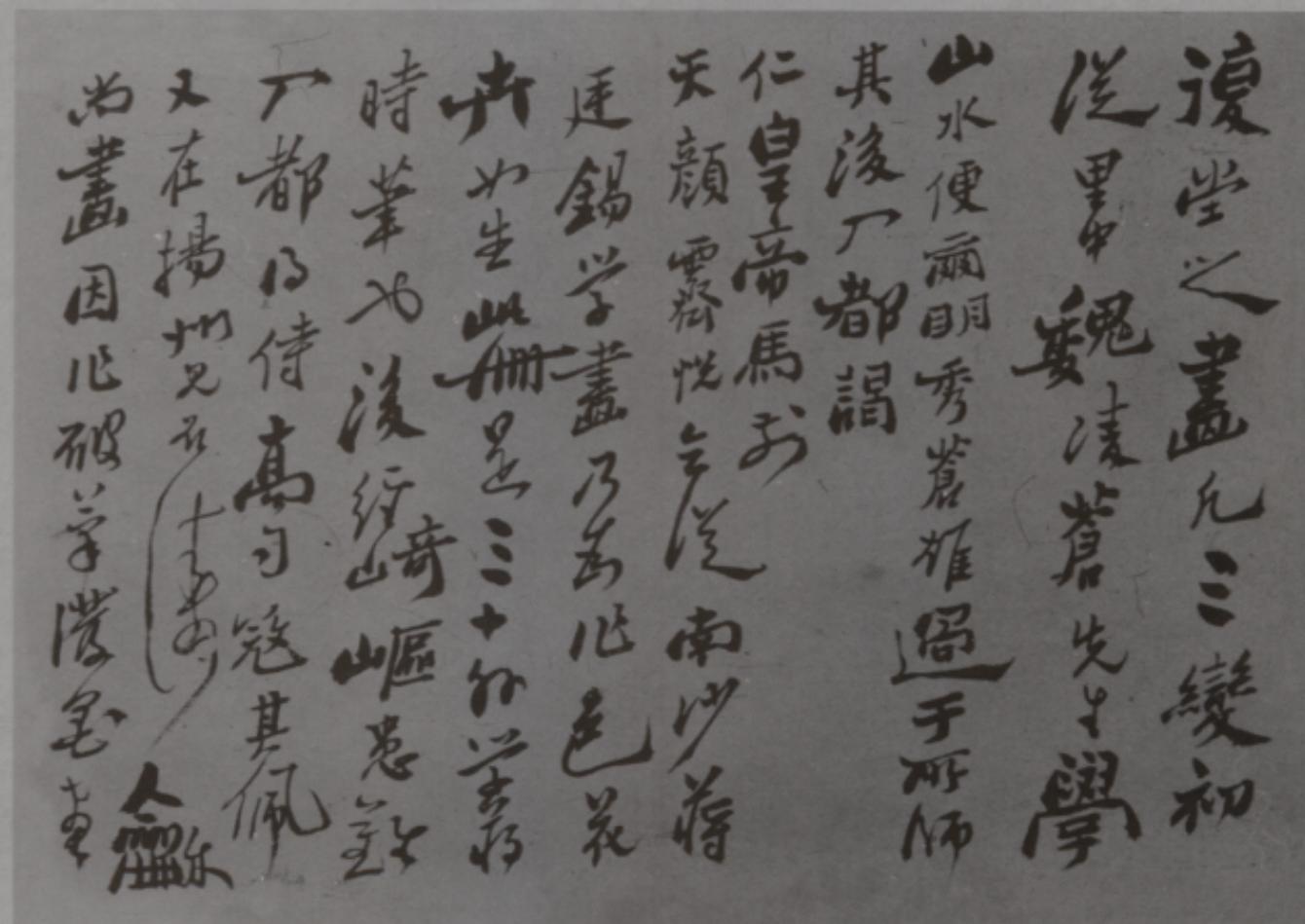


七言絕句軸 清初傅山作。

「寧拙勿巧，寧醜勿媚，寧支離勿輕滑，寧直率勿安排」的強烈自我藝術觀。

夫是受中國文化思想內涵所孕育滋潤。中國書畫創作的美學理念無形中融合文化哲思的精髓，在詩、書、畫三位同體中顯現貫穿儒、道、理、禪的精神素質，自成圓滿卓然的藝文創作思想體系，「天人合一」的觀念是其最精要的中心體。儒學雖出於為政教服務，但文人士大夫中得志問鼎者畢竟少數，「達者兼濟天下，窮者獨善其身」、「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在山光水色中、在幽雅庭園裡獨善其身，藉詩書畫創作抒情寓意，是功名之外的自我

樂地。儒學的美善統一、溫柔敦厚與中和之美，巨流無痕地養成文人士子文質彬彬的審美理想。知者樂山、仁者樂水。樂，是理智的，不只是認知或愛好，更是出自內心直覺的精神理想，是人與自然山川的精神合諧依託。詩，以言志，而書法是無聲詩，必然也是藉以寄情述志的。在人與自然相互交會中，「澄懷觀道」的藝文創作觀是克己省悟以求仁的禮樂本質，在成就人格中求客觀與自我的中和之道，即便是逸興之作亦隱含「從心所欲，不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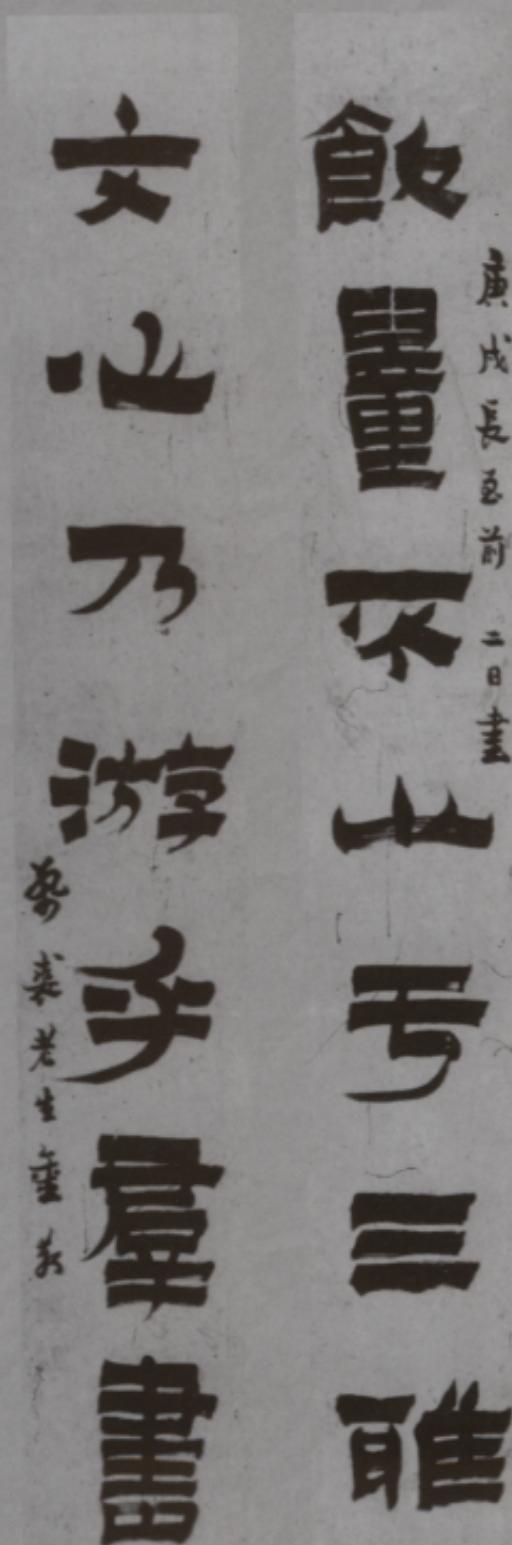
花卉蔬果冊題跋 清鄭板橋作。

出於「怒不與人同」的藝術創作理念，自創「六分半書」，在天真、浪漫、怪異中，內藏的是「通其意」的理念認知。

矩」的情境理想。在不逾矩的法統規範中，「從心所欲」才是理想的天地。而人與天地萬物交流感應的精神依歸，出於對道與自然宇宙相互轉運的哲思參悟，人與天地合成一體而無分主客，在詩書畫的創作活動中，人本價值的自我存在感透過老莊哲學的冥想及禪宗的妙諦微言，自然蛻變為映現思想、寄託胸臆、渲泄感懷的生活藝術，繪寫的點線筆畫象徵著生活與生命的痕迹，包蘊著豐富多彩的妙理生機，凌越人與自然的客體外形境物，形成更高層次的「性靈際會」。所謂如見其人揮運之時，包括人品、畫品的整個創作活動的過程，無形感悟與有形見知的筆迹墨痕，環繞的是強烈的「個人主義自我存在」的文人意識。而書法，它首先具有文字共識定構的素材限制性，加上約定俗成規律完備的表現形式，在企求自我創新與傳承前賢的矛盾衝擊下，在不逾矩中要能隨心所欲，所謂「出新意於法度之中」，則往往無可避免的必得穿破「定法」的迷思。

蘇東坡在此提出了最為重要而關鍵的書學創作認知——「通其意」，通書學創作的旨趣本意，一個眾所周知、人人知曉却時常蒙蔽不通的基本認知—書法是什麼？在記錄傳述歌泣美好的詩詞或文史內容？不是！那只是文字之用，書法不是文學或史傳的附庸，書法作品中的文學性、歷史性欣賞只是它的附加價值，而不是它的本價值。書法只是書寫文字的技能表現？也不是！那只能稱為寫字技術。毛筆寫字是古代啟蒙識字初始起必習的文事基礎，人人皆能，只有技能高低之別。書法藝術不止於文書工具的應用書寫，也不是徒事制作技術的匠者能事。在自視甚高的文人眼裏，今天在藝術史中的工藝建築各

七言對聯 清金農作。
自己家法面貌，形體不似古人而神氣暗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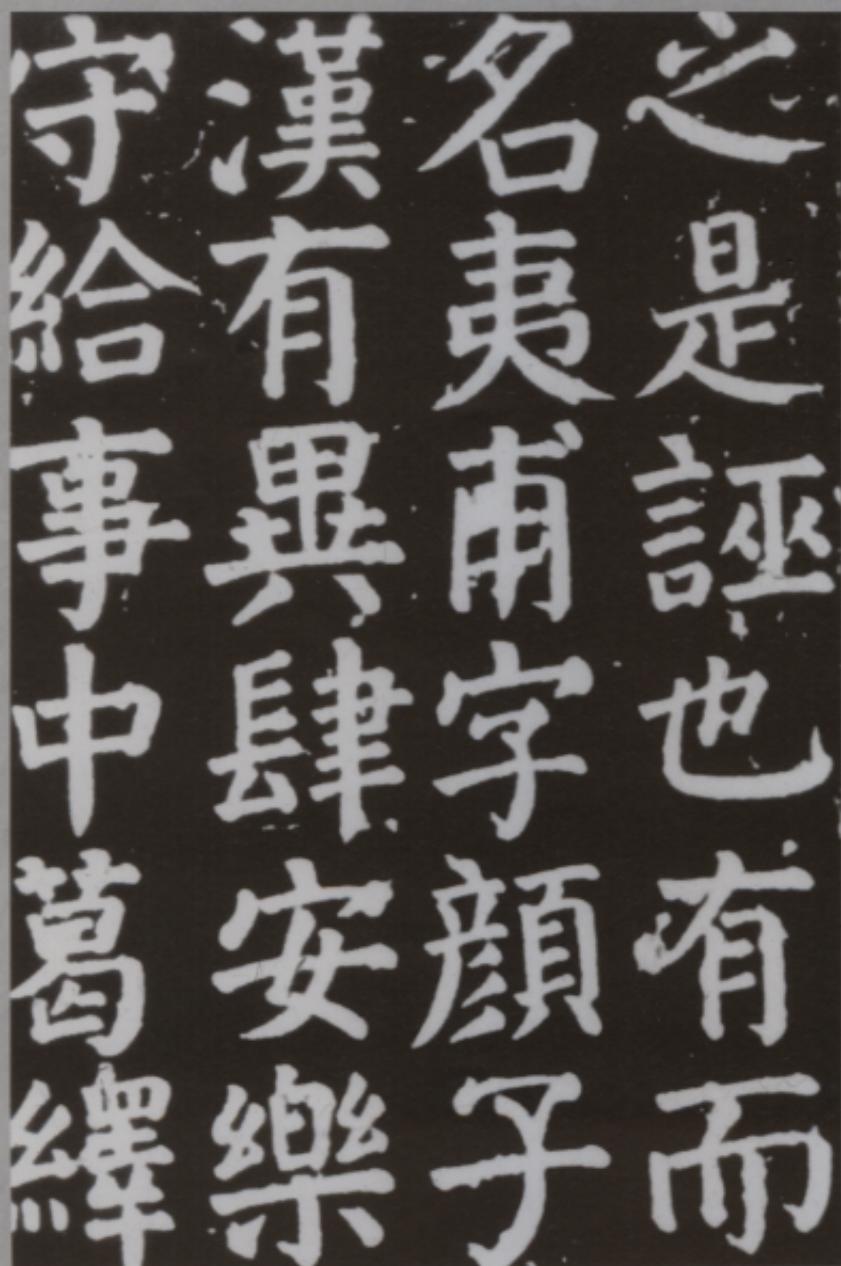
類藝匠所作，往往是被視為地位卑微難登大雅的雜藝巧作。文人將書畫結合學問與人格，視為情境高逸的進德崇道理想，最重要的便是它創作時流現的性靈情思。書法藝術是文人藉由書寫文字以傳達其自我情思理念的創作表現，即唐孫過庭所言「達其情性，形其哀樂」，故有學者稱「中國的書法，在本質上，就是一種寫意的哲學藝術。」(註六)情思理念在各人運用適切自如的表現技能傳達下，架構出整幅作品的風格與神彩，與點線筆墨形質技能是質用有別而總合一體，這便是書法藝術的本旨，



也就是
通其意
的「意」。
通此意者
才能「曉書」
，真正大家
的善書者亦必
能通其意，亦必

能曉書，但有些人缺乏對書法藝術
本旨認知，雖有優異精熟的書寫技
能，或自認或被稱為善書者，但事
實上只是個「能書者」。

東坡緊接著說出了「不學可」的
藝術史觀創作理念。藝術研創的歷
程必經學習與創作的二個階層。未
知規矩，安能得方圓。學習，是「容
他性」的，學習的內容包括可見可練
的筆墨技能臨習，加上前賢論述與
自我賞讀會悟所得的理念認知。學
習的容他性所反映出來的，是學得
愈深得精髓也愈沒有自我，學成不
過為人作奴婢，像是前賢驅使的代
筆者。而創作，則是「排他性」的，
在追求自我的創新理想下，創作的
筆墨形成與表現語言挾著極端個人
化的情思理念，逐漸以「我」易「他」，
形成自我的神彩形式是終極目標。
未經學習固然難窺門徑，但學習所
得僅是築基立根的營養，吸收消化
之後再經自我體驗逐漸質化，才在
創作中表現。歷代書家先賢能為後
人稱道的成就，並非由於其學習優
異而肖似其師法者，而是建立在其
學習後質化的自我所得，可知，由
歷代書家成就所累積形成的書法
「傳統」，以其法書墨跡而言是血脈
相傳却各具風貌；以其傳承理念而
言則是追求「創新」的精神，易言之，
藝術發展所成就的傳統，本質上是建
立在創新的精神。任何卓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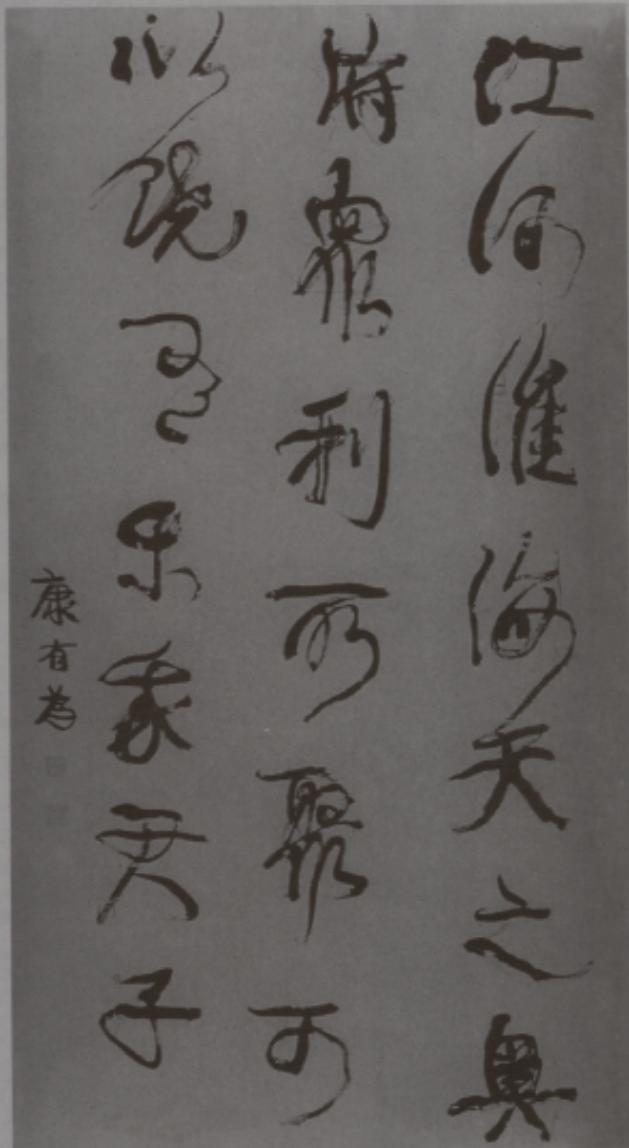


顏氏家廟碑 唐顏真卿作。
在歐、虞、褚等楷書大家之
後的顏真卿，不是因模仿某
家而成名，成就的是「不學
可」的精神，顏法的「傳統」
是其「創造」的成就。



書學成就的筆法與表現形式，都是先賢在追求創新的精神下的自我建樹，代表其個人書寫文字的創作表現，後人學習的初階或許是「師其跡」，但更上階則是「師其心」，在筆墨形式而言初階是得其肖似，而高階則已不似並自成風貌。東坡曾引述南齊張融之言，云「不恨臣無二王法，恨二王無臣法」，便是明確指出書法藝術的自我精神與創作本質，「曉書者」必知其理。因此，苟能通其意，常謂不學可！古代社會自啟蒙識字便要學書法，能論書談藝的文人沒有不是歷經長期臨摹學習的，也都具備了紮實的書寫表現技能。因此，「不學可」當然不是說不需要學習筆法技能，「學」是指模仿，意為書法的創作不是以學得肖似某家為目標。在其〈自評草書〉所跋的「吾書雖不甚佳，然自出新意，不踐古人，是一快也。」可為註脚，也是曉書者通其意的具體表現。東坡的名言「吾書意造本無法」也是相同旨趣，無法，也不是說沒有點線筆墨的書寫方法，而是沒有本自某種前賢既成的固定筆法形式，強調是依自我情思之意所創造所得，是在創作立場所言，而不是在學習立場所論，他的書法研習過程中當然是有「學」的經驗，也曾經探得「有法」的筆墨技巧，其間分際值得深思。他認為「有道無藝，則物雖形於心，不形於手。」可見形於手的表現技巧是值得重視的基本能力，只是他更重視創作中的主觀思維與情感。

東坡此句明確指出作品的自我情思理念重於筆墨形質學仿之所得，是書法藝術創作精神的深刻體認，毫無反對研習必經師法學習之意，也沒有絲毫忽視筆墨技法的含義。他的另一句繪畫名言「論畫以形似，見與兒童鄰。」也是強調傳神與



語摘 清康有為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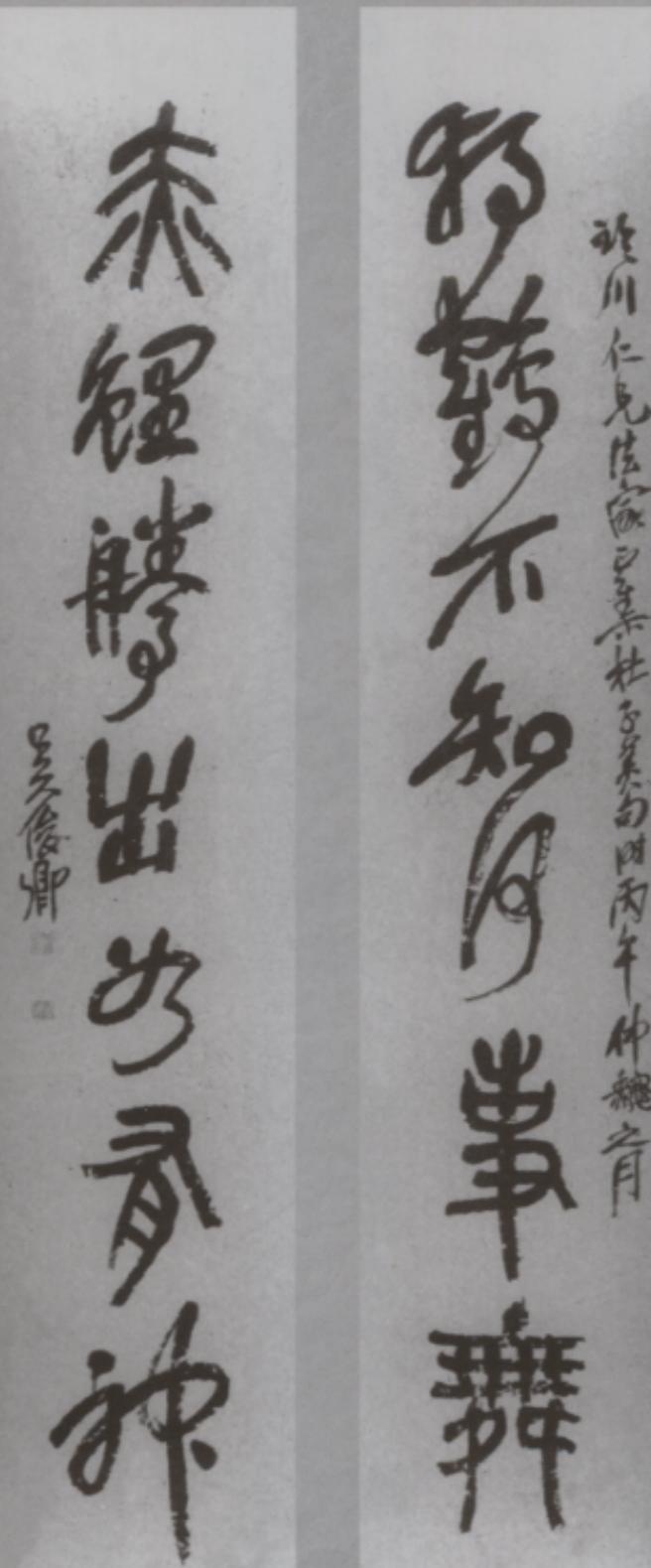
得法之後又再變法，追求「氣滿」的創作思維下，運筆極盡其勢，自我風格鮮明。

意境的重要藝術創作旨趣，追求「天工與清新」，解寄無邊春的「一點紅」是花的形，但其神與意更為重要，而畫中的折枝花仍是有形共識的，可見並非反對形似，只是說形似與否並不是論畫優劣的準繩，應不滿足於形似而求傳神蘊意，論畫才不

致於像兒童般淺見。從東坡談論書法與繪畫的言論中，我們可以清楚地感知他對藝術創作旨趣的深刻體會，也具體展現中國文人詩書畫一體，參合天地獨求自我，「神與萬物交」探得「天機之所合」，藉筆墨言志抒情的藝術創作本旨。

貌妍容有贊，璧美何妨欒。

藝術發展，與人類的美感經驗及美學思維有極為密切的關聯，但是，當藝術發展成為有意識的創作表現時，則藝術往往不只是美而已。稱一位小姐長得很美，通常易於引致歡顏與怡悅；但稱她長得很藝術時，則其反應是極為複雜難料的。「美」與「藝術」在現代人的心目中，事實上是關係密切而略有異同的。藝術創作固然含有「美」的表現形式，但它也往往包括「非美」的多樣構成。美感出於直覺，本出天然，美學探討的則是思維表現的思想，與哲學、心理學質類，屬於一種形而上學；藝術品是後天的創造，藝術表現自情動立意至作品完成間，由理想到實現，尚經筆墨施用的實際創作過程。因此，藝術創作受影響的除相關美學思想外，社會、文學、歷史及藝術流派風潮等均與創作生活息息相關，當然亦不容忽視，尤其是個人自體的創作心得與筆墨法則等形質神彩營造的相關論述，更與作品賞析密不可分。藝術學研究便是以創作事實為中心，用科學方法多方參證分析的研究學門。孔儒、老莊的美學思想有重大成就，對漢代以降的藝術有相當影響，但美學思想要素畢竟是隱性無形的，東周、秦、漢等歷代各朝藝術創作的表現，作品本身實證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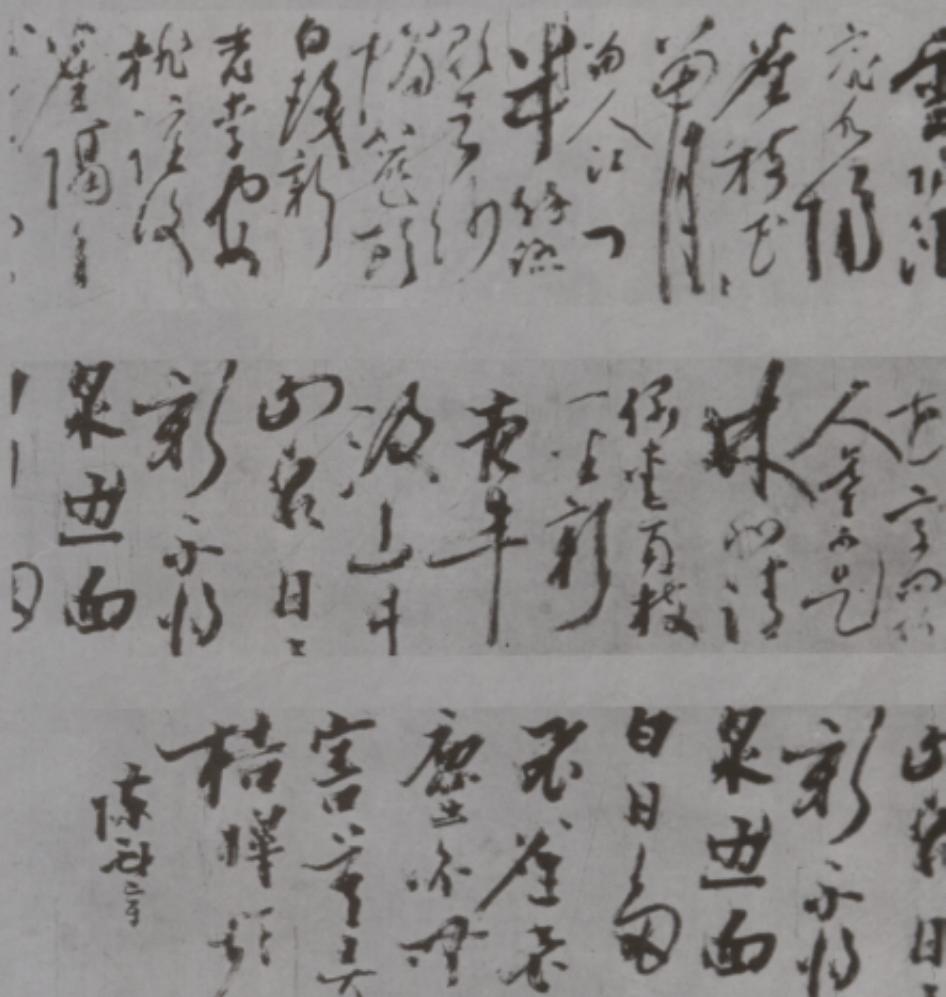
七言對聯 清吳昌碩作。
篆、行二體交替合參，隨
機應變寓情於書，揮毫笑
貌活現紙上。



藝術學研究的中心主體，而美學思想與創作知能則是相關旁證。由此可知，藝術學理涵蓋美學思想及其他，而僅依美學思想仍不足充分釋讀藝術作品；藝術創作包含美的表現形式，但美感不是影響藝術創作的唯一要素。藝術學不是將美學泛化所可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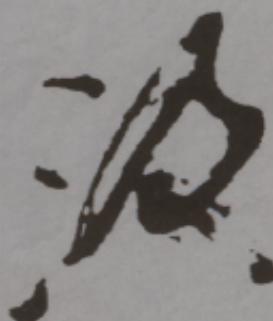
「美」雖然抽象，但仍不難理解溝通，但是，「缺陷美」則是極為複雜難解的語詞，缺陷、美，多少是具有矛盾的異質結合。如果捨用「缺陷美」而稱為「藝術」，則它是存在而易於理解的，藝術表現與美不美沒有相對必然的關係，藝術可以有美的，也可能是非美的。非白不一定是黑，非美也不一定是醜，美醜不是藝術與否的準繩，是否藝術的構成效果，才是藝術所關心的。以書法而言，賞讀傅青主「寧醜毋媚、寧拙毋巧」創作思想的作品時，賞覽顏真卿《祭姪文稿》等三稿的書法作品時，都顯示藝術不是僅依美不美所可以析論的。稱缺陷美或醜陋美都易混淆不清的。

藝術作品是整體構成的總合效果，韻律調子是它輕重律動結合的構成，它並非僅是多數個局部個體的聚集堆放，而是由理念情思轉化成意境的整體章法布局，歸屬視覺藝術的書法是由點、線、面(空間)所構成，神彩，是它整體構成的所見所感整體效果，文字字形是它的局部個體，點線筆墨不僅是為個體文字而表現，更是為結合空間的整體幅面神彩而存在，牽一髮而動全身，但求能各適其所各有所用，深識書者必觀其整體效果神彩，而不是個別局部性分別賞覽，因此不見字形。而神彩是多樣異質的，有靜有動、有歛有放，平正溫和的情境或由端整勻齊的局部構成，而躍動奇窮則或係參差強弱的複雜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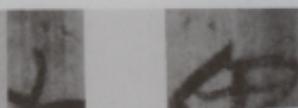
其一點一畫均因地制宜、變化萬方而不受規繩。各種異質的點畫形質分別呈現各異的情境神彩，也是書法藝術不斷演進發展的動脈基因，若以草書而言，列觀二王、張旭、懷素、祝允明、董其昌、張瑞圖、王鐸、傅山以至于右任等諸大書家的作品，若能惟觀神彩、不見字形，則必知曉書藝動人的是其全幅點、線、空間構成的氣韻，而在其中一點一畫論得失；是在神彩構成之中會賞各家創作表現的情思理念，而不是將書法局限在一個既定的表現形式，去以常規法則做品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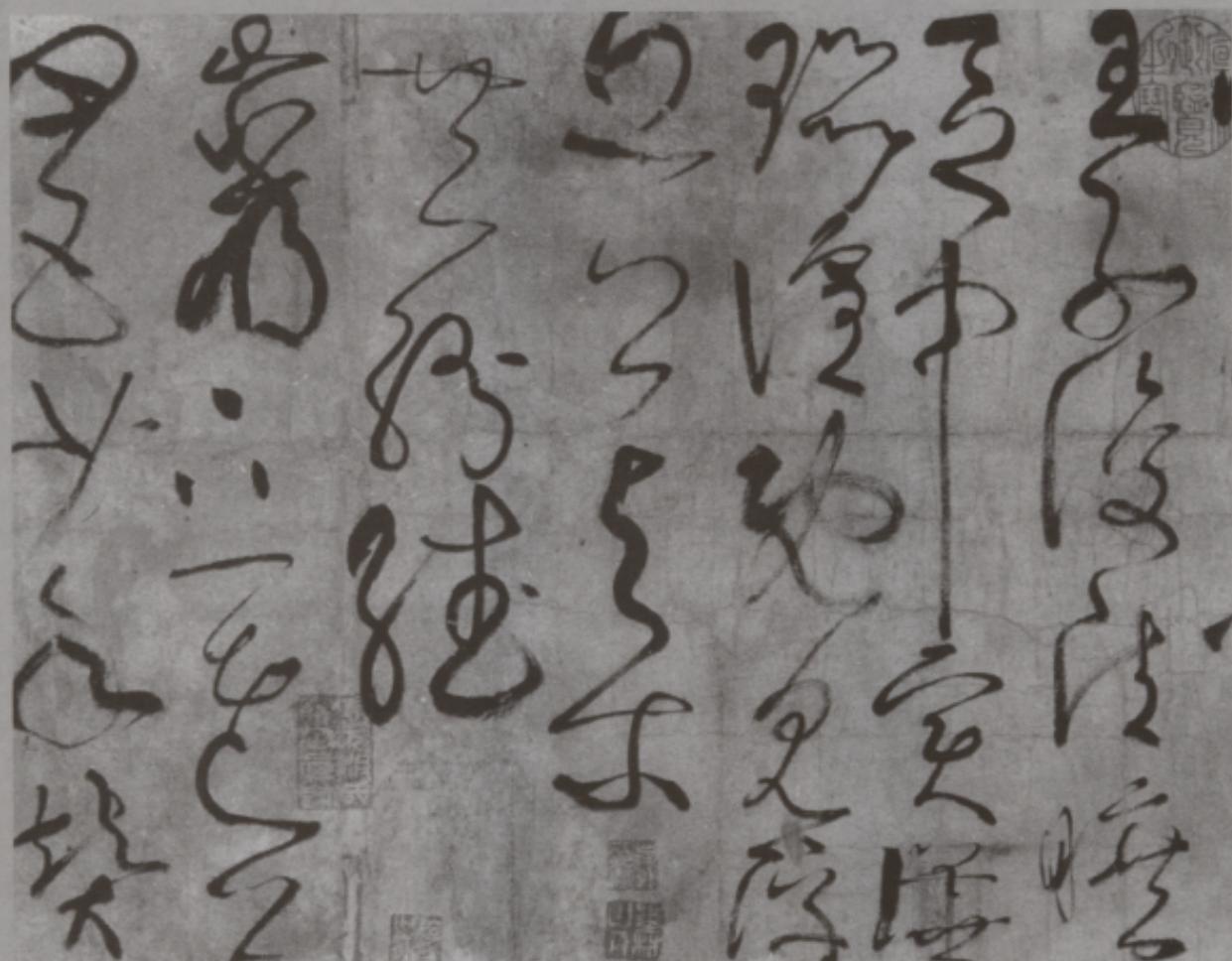
草書卷 明陳獻章作。
晚年愛用茅草束筆作書。
在起伏多變的點線縱橫中，
流現鮮明的情思與氣質。





仰天湖戰國楚簡 楚人筆書墨蹟，呈現篆書書法真貌，自然天成的筆趣墨韻，是中國書法藝術的本質。





古詩四帖 (傳)唐張旭作，或謂宋人手筆。

氣勢奔突縱橫，點線結構變化多端，彰顯惟觀神彩不見字形的書法藝術旨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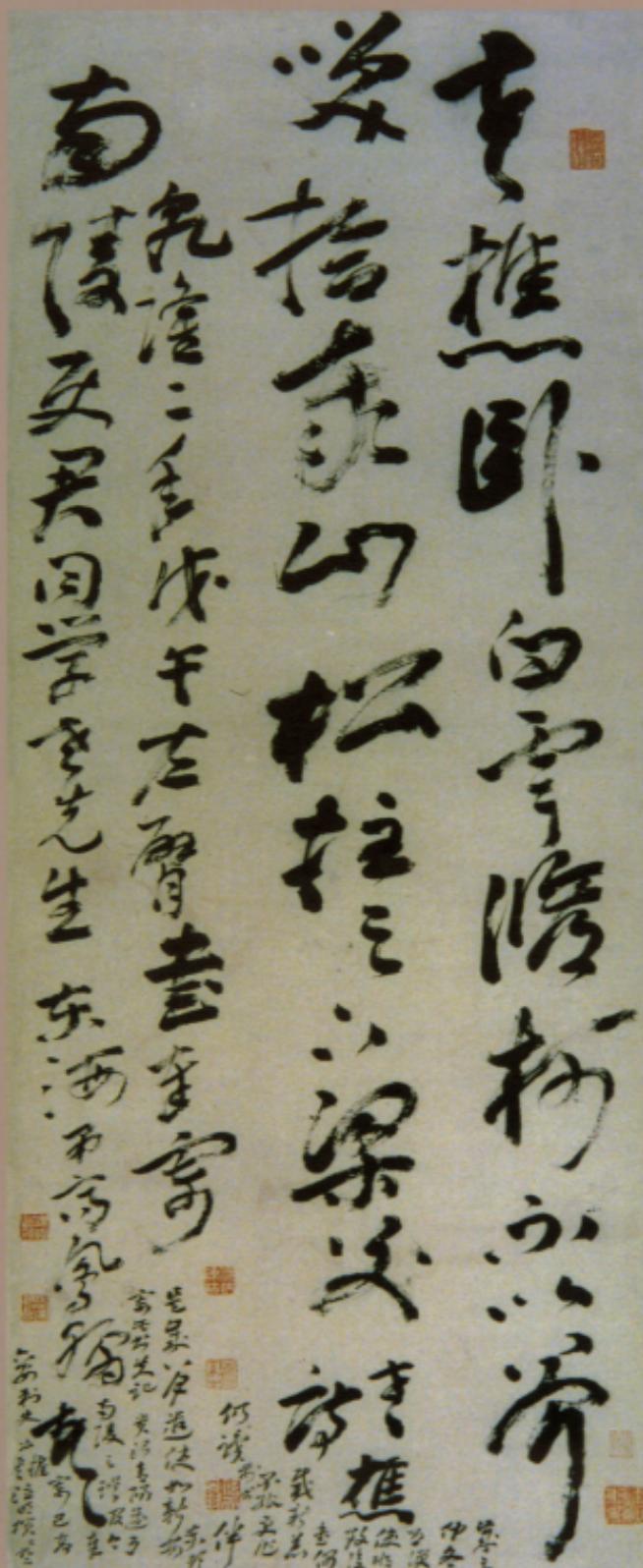
貌妍容有贊，「西施之贊」因病心蹙額而時露愁容，是傾人傾國的絕世佳人自我的展現形式，在容貌、舉止、情思合成一體中，單論「贊」的好壞得失是不具意義的，同時也不是病不病的問題。在書法藝術而言，其整體構成神彩如果是佳好貌妍，則其點畫局部個體與展現形式，是「贊」與否同樣不具意義，「贊」反而是佳妙構成中的造成要素。藝術創作凌越美與非美的範疇

拘限，追求的是創作構成的好與不好。鑒美何妨檳，「檳」和「讀」一樣是它的外在表現形式，世俗之人或會以美醜為觀，拘於成說與形式之論，自難深體藝術構成表現的旨趣。研農杜忠誥學長對此有極為精到的領會：

此聯的詩意，也可以作為蘇東坡對於文藝理論中「文」與「質」的辯證關係的一種見解。「貌

妍」與「璧美」，是就「質」上說；「瞶」與「楠」，是就「文」上說。質為內涵，文為形式。也許有人要問，「貌妍」是人的容貌，如何能指為「質」呢？在此我們有必要指出的是，所謂「誠乎其中，發乎其外」，西施之所以能夠獲得「貌妍」的美名，是因為有內在「天生麗質」的條件作依據，除了容貌，還應兼含內在氣質風韻而為言。孔子說：「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能夠做到「文質彬彬」的境界，固然很好。如果文與質不能兼美並具，與其重視外在的形式而忽略內在的本質，寧取內在本質而不強求外在的形式。此種鄙薄形式主義，「與其史也，寧野」的審美觀點，不但是蘇東坡據以評論文學藝術的主要根據，同時，這也正是東坡一生為人處世、做學問，甚至從事文藝創作時的一貫思想和態度。（註一）

藝術不局限在美與否的問題，書法藝術也不拘於書寫技術競逐的層面，而是書者藉文字書寫創作表現其情思理念。情思理念來自學識閱歷與人生境遇的會悟感思，它無形流現的是藝術理想的「質」，在作品筆墨構成的神彩中隱露；筆墨點線的表現技能與形式是達成創作理想之「用」，亦即有形可見的「文」。技能形式因情思理念表達之需而生，不以無限競美或固守法規為目標，而以作者運用適切自如足能成其理想為佳好。情思理念的內在理想，與筆墨技能形式的外在技能，是實用合體的共存並現，固不可偏廢，但「曉書者」當知其本末與輕



五言絕句軸
清高鳳翰作。
晚年右手病廢
，此為左手所
書，在精熟位
另出率意趣韻
，反有一股超
俗的奇拙拗勁。



重，是故，貌妍容有贊，墮美何妨
穠。藝術不在意個別局部的美醜或
世俗成見，追求的是創作的整體構
成效果是否佳妙。

端莊雋流麗，剛健含婀娜。

緊接的這二句是承上言而來，主要是對藝術創作表現的形式內容作進一步的分析說明。端莊與流麗、剛健與婀娜，從筆墨表現的形質而言，無疑是不同的異趣。筆墨法規與表現形式是客觀的，是為傳達主觀的情思理念而服務，它自然是筆墨無定法、表現無定式的。如果只是將書法當作低層次的寫字技術表現，便常會將筆法與形式列為主要，將目光完全停駐在作品幅面局部的單字上，只講求個別文字的書寫技能。創作時，自一點一畫至字形結體，均力追得法安適，逐字完成累字成篇，無一有失；鑑賞時，亦逐字檢視，細至個別文字的字形與點畫，驗查其是否美善。換句話說，就是以書寫技能為主體，依循理性客觀的書寫文字範式，講求平衡、秩序、端整之美的造形規律與法度定則，在此種重法的客觀要求下，自然是必須抽離個人的情意傾訴，也束縛個人的創造空間。在中國書法史上，此種寫字功夫的理性造形規範是在唐代發展到極致，尤其是楷書最為嚴謹典型，虞、歐、褚、顏分別展現了厚實凝鍊、險勁謹嚴、秀挺疏朗、渾厚雄強的不同典型風味，都在努力追求客觀規律中成就自我。從藝術創作的角度而言，唐初諸家在尚法的客觀理性精神下，內斂情思分別自成其書寫規律的古典主義模式，亦是其個人極大的藝術成就。

藝術史的發展過程中，極致成



侯馬盟書
春秋末年晉國。
趙氏大夫官臣的
盟誓文書，在莊
嚴儀式中所書。
即使是篆書，人
間性、筆性、自
然性，是書法的
基本要素。



就的規律典範樹立之後，往往極易形成後世創造空間的窄化與思維的迷失，尤其是書法，它生長於古代文士日常生活應用文書的「寫字」中。寫字，自幼年啟蒙識字開始，以「法」為依歸，在追求端整秀麗的實用目的下長期習字，古典規律的範式便在拓本及法帖印製傳播下自然的成為習字的範本，初唐諸家與鍾、王的楷書，二王體系的行、草書，東漢碑刻的八分隸書，由李陽冰與徐鍇兄弟藉李斯與許慎之名推想塑成的秦書小篆等，便被列為各體書法習字的標準筆法與形式，而法度森嚴、循規蹈矩的筆墨技能認知，也在以臨摹入門的習字過程中深植人心。清石濤云：「古人未立法之先，不知古人法何法；古人既立法之後，便不容今人出古法。千百年來，遂使今之人不能一出頭地也。師古人之迹，而不師古人之心，宜其不能一出頭地也，冤哉！」雖然此文是跋畫所述，但在書法研創而言亦頗值得借鏡省思的。

「書法是藝術」這話事實上是一種泛化稱法，書法藝術是人為意識所形成，並不是每個國家或每個人的文字書寫都會發展為藝術的表現形式，而古代啟蒙學文習字之初的孩童及其父母，亦只是抱持文書實用的功能出發，很少會是以成為藝術家為目的而習字的，書法成為一種藝術的表現形式，是中國文人風尚與意識所發展而得，個人對文學藝術理念的認知與領會是極重要的關鍵。在現今由硬筆取代毛筆寫字



實用功能的社會中，沒有父母或師長是以「成為藝術家」的期待去教導孩童硬筆寫字，但是，若有能執毛筆寫字者，因能書者寡，不分老少似乎都是大小書法家，在各項美展中它是藝術活動中的一環，但所表現的是毛筆的寫字功夫抑或書法藝術，其實仍是極混淆不清的。如果僅是多少臨得典型範式筆墨之法，而能以毛筆寫字，即可稱為書法藝術的話，那古代社會的文士豈不個個都是藝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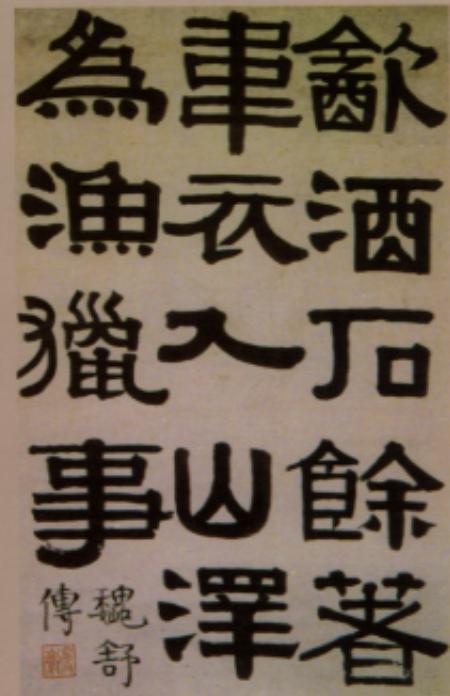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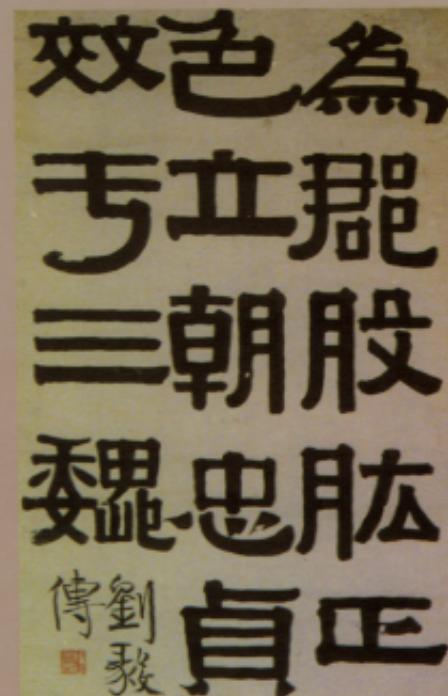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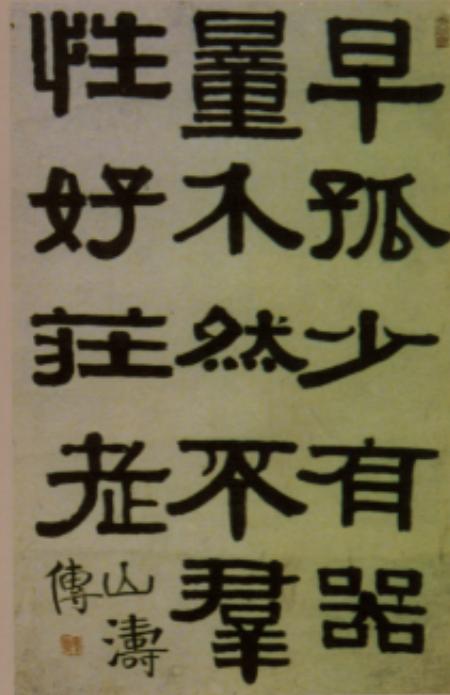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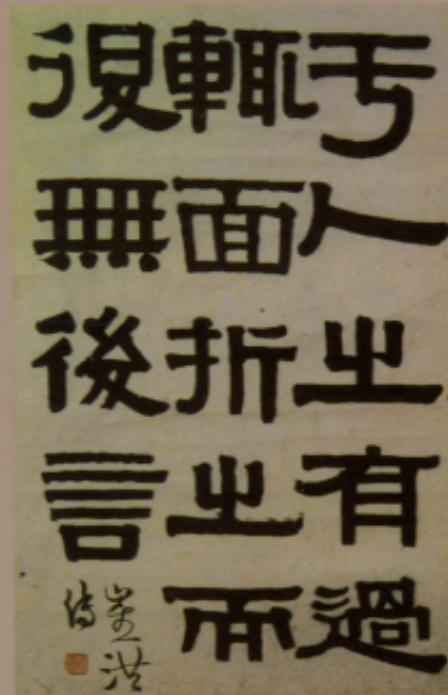
因此可知，「寫字」和「書法藝術」是有不同的，不是因為書寫技能的高低，而是在創作的理念情思之意境有別。理性客觀、法度嚴謹的文字書寫技能與理念，確是書法藝術創作表現的形式之一，但絕不是全部相同的唯一，因此書法史上才會接續迭出許多神采各異、形式有別的傑出書法家；法度、範式是習字與寫字時持用的準繩與學習的內容，但當創作意識提昇至書法藝術的思維情境時，則追尋的常是「出新意於法度之中」，實質則是法度形式的質化出新，藝術的創作認知是有定則而無定法，文字書寫在筆墨趣韻與表現形式中蘊含無窮變化，整個寫字與書法藝術所混合構成的中國書法發展史，便是在筆墨法度典型範式為中心裡，由探索、建立至追蹤、背離的辯證推演下進行，而各人在藝術史觀與藝術學理的領會認知，也分別呈現其取徑高低與理想雅俗的不同成就。歸根究底，學書在法，而作書以意，書法藝術創作最重要的血脈動力仍是情思理念的認知與表現。

「皆一同質」的筆墨形質，有定則亦有法度規律，是藝術表現的一種形式，但不是唯一。著意變化，則是蘊含無窮可能的探索天地，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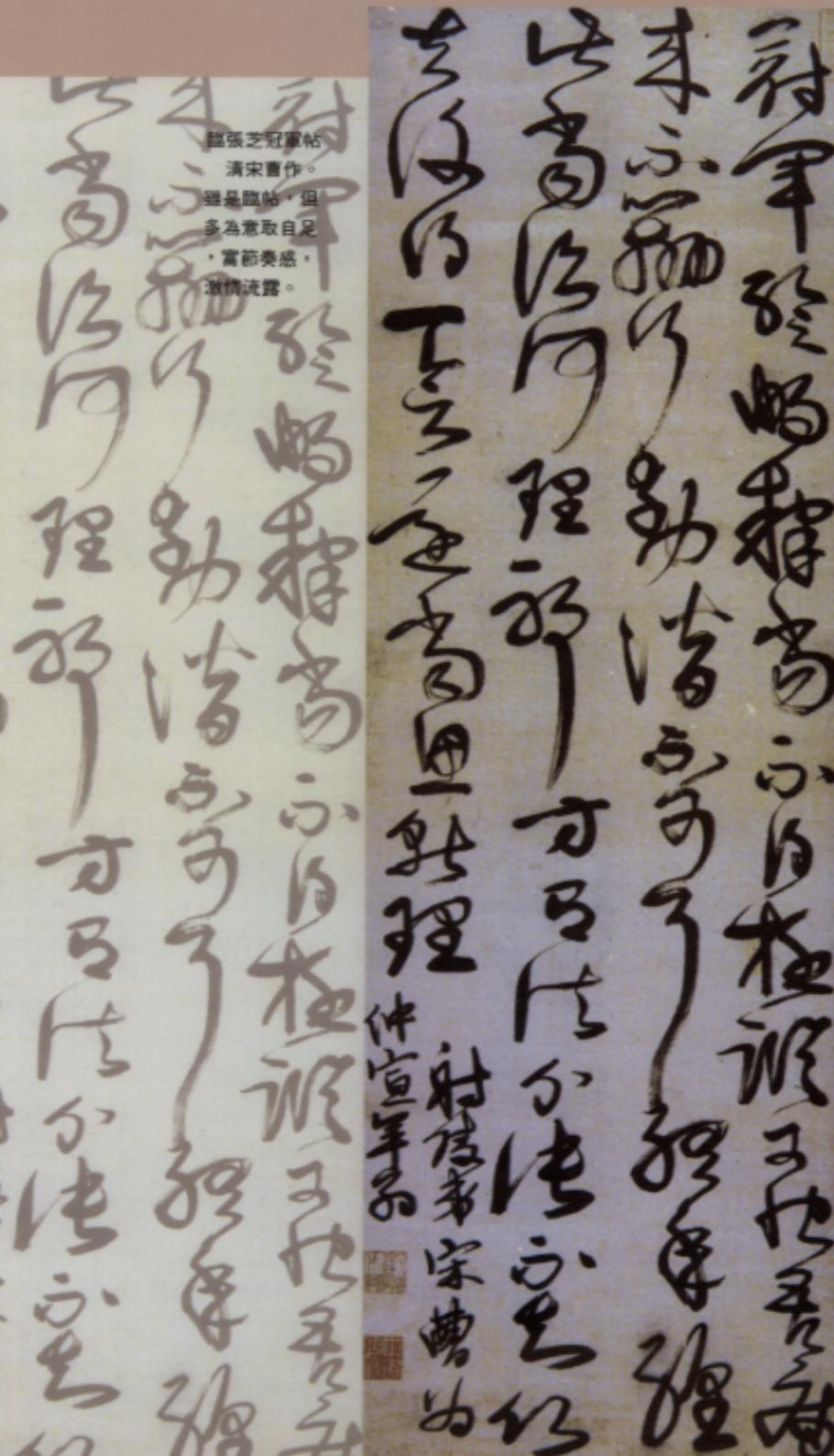


法得手再出法求變，是進入藝術領域的正確方向。書法是「以意抒情」、「取會佳境」的表現，意境，具體可見的便是筆墨章法，不同的意境章法成自於運用異質的筆墨趣韻，故筆墨形質在書寫中可能呈現的多樣化趣韻，是「曉書者」最重要而基本必備的藝術認知。東坡此言「端莊雜流麗，剛健含婀娜」便是其運用筆墨形質變化表現的深刻藝術領會。寫字，或可一始至終，自點畫至全幅，筆筆力求端莊；亦可自落筆至完成均求流麗，不存二意。只要謹守法度要則，依序逐字書寫，展現的是精熟自如的筆墨技能與客觀理性的無華意念，只是，書法藝術創作除此種表現形式之外，尚蘊含無數趣韻的可能性，更值得深深體會。紅花也要綠葉襯，既然貌妍容有蹟、璧美何妨纏，則局部的端莊，在周遭非端莊的形質差異襯托下，或許還會更為強力耀眼、相得益彰。同理，流麗、剛健、婀娜等各種筆墨趣韻形質皆然。換句話說，對筆墨精熟的書法創作者而言，諸多異質的筆墨形質都是其創作運用的棋子、演員，是構成整幅疾澀、行氣、韻律、虛實、變化，展現神彩趣韻與風格所擁有的各種筆墨技能，在創作的情思理念傾訴引導下，依構思布局之需而適切各宜地搭配表現。

不識書者，看書法如習字，只見字形，自一點一畫逐字檢視，以同一定式品賞。俗子看電影常以其中男女俊美與否為喜厭，但真正從事第八藝術的電影導演，並不著力於演員是否皆為俊男美女，或是情節幕幕高潮同一，而是要求演員採用適宜、角色詮釋貼切，劇情高低起伏承轉有韻等等，才是電影藝術創作的內涵。戲劇，不是演員的集合排列，藝術創作不是選美活動，



隸書四屏 清伊秉綬作。 參合頤法篆籀，自成一家。在方多姿。



不需要一批長相類似的演員；書法藝術，並不是文字書寫的逐字堆放，當然也不是點畫字形的書技競能，全幅始終同一的筆墨形質非其必要唯一。因此，東坡認為筆墨形質的呈現，可以是端莊與流麗、剛健與婀娜均相互含雜並具，是極有見地的藝術創作認知，亦可在很多法書妙蹟中獲得印證。

小結

若將書法當作僅是文書應用，只見端正漂亮的「寫字」時，東坡此詩是不易會解的；若有「書法藝術」的學理認知，則能領悟其對書法本質內涵與創作理想的卓識，可見，「曉書」確實是極重要的書學學養，不論是鑑賞或是創作。「不學可」是極具史觀的創作認知，也是朝向自我風貌發展的分水嶺，代表從學習轉進創新，以「我」易「他」的質化。曉書者有極大可能也是能、妙兼得的善書者，但畢竟書法藝術的表現並不只是一種認知或思想而已，而是創作行為的具體踐行。由「知」至「行」仍是充滿變化的過程，心、手、筆、墨、紙之間的種種是冷暖自知的。無形無跡的理念情思即使高妙玄靈，仍需藉筆墨形質來表達，而使筆運墨即有法度，筆意墨韻是意念境韻思維的踐行轉化，「手隨意運、筆與手會」是唐張彦遠的名言，生動的描述了精熟自如的創作情境，手、筆都是貼切的技能展現，而「意」是主宰，才是理想，是情感與思想理念的傾訴。鄭板橋說「其實胸中之竹並不是眼中之竹也」，藝術家的內涵情思是超脫世俗認知的，又說「手中之竹又不是胸中之竹也」，在情思承運中常是心意既得形骸忘，常是筆隨勢行，境應筆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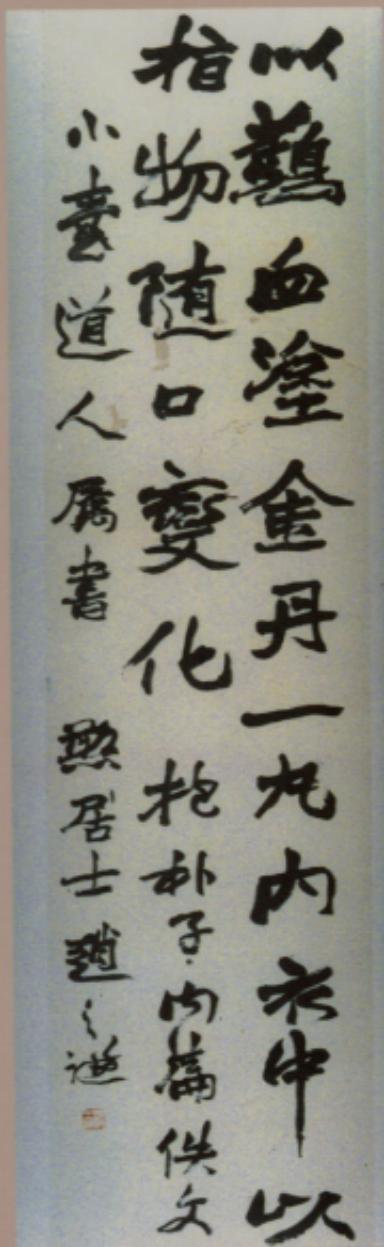


因此他說「意在筆先定則也，趣在法外者化機也。」在落筆之前所有的是意在筆先，但情思運行並不受筆墨法規定式之限，追求「怡悅情性」、「暢神而已」的藝術創作價值時，其最後所得趣韻常是法外化機，所謂「懷素自言初不知」，「忘形得意」的藝術旨妙，決不是依循筆墨定則可得的，只能說是「窮微測奧、通乎神解」，是天人合一的自然妙化。

線質勁遼有度、結字謹嚴生姿、章法變化多方，這是書法視覺構成的筆墨形質要素，是研創過程必經的關卡，線質、結字、章法是書法研創必要的修為，但在通其意的曉書者而言，這些都只不過是形質之能，中國書法的藝術妙得則是成之於隱然流現的情思理念，求的是由形所構成的「境」，而不只是「形」。如果情思轉化的意境既得，則個別點線是否柔弱、粗率，是否怪誕、背法，是曠是樸，都是自然天成，何妨容有，而端莊、流麗或是剛健婀娜，也都不過是餘言瑣事。「創新」是古典「傳統」構成的精神，形成後代認知的「傳統」形質表現，是前賢「創新」之所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師古人之心而不師古人之迹，那麼承繼古人的不應是筆墨形質與形式，延續「傳統」最重要的是其能得自我的「創新」精神；書法的藝術成就既不只是線質、結字、章法的視覺表相，而是藉由形質流現的、極度自我存在的情思理念，則書法創作的藝術追求，當然是「苟能通其意，常謂不學可。」

註釋

註一 杜忠誥〈蘇東坡「和子由論書」詩試解〉，載《美育與文化》，437頁



～454頁，三民書局，1993年。

註二 黃簡〈書法藝術的本質〉，載張超編《書論輯要》，138頁，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1988年9月一版。

註三 可參閱陳滯冬《中國書畫與文人意識》第一章五節〈書法不是寫字〉，67～82頁，吉林教育出版社，1992年6月一版。

註四 引自張懋鎔《書畫與文人風尚》，

抱朴子內篇佚文
清趙之謙作。

參合北碑茂密飛動，別出心裁自成格調，
在筆墨情質之外，內蘊的意境與理念尤為
可貴。

抱物隨口變化

145頁，陝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
12月一版。

註五 拙稿〈書法藝術與抽象繪畫的本質
析論〉，載《中華書道研究》第一期，148～164頁，中華書道學會刊行，1993年10月。

註六 韓玉清《中國書學》，32頁，五南圖書出版社，1993年11月。